

证券代码：831589 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

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589	吉福新材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韩风、毛光年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15号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及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下 2023 年的工作，系统总结了 2023 年的战略目标落实情况、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指标情况，并指出了在经营管理中仍然存在的问题，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，同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系统性的总结了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，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与指导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和计划，财务部门组织编写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对收入、成本、利润进行了科学合理的预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、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帐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帐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泗阳县东工业园区浙江路15号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叶红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88号汤臣中心B座208室

联系电话：13524007996

传真：021-58767791

邮政编码：2001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